

民国江西慈善总会史事考

贺永田¹, 石 莹²

(赣南师范大学 1.马克思主义学院,2.文旅学院,江西 赣州 341000)

摘 要: 民国江西慈善总会是民国时期重要的慈善团体之一。自民初成立以来,对于地方公益及自然灾害救济,无不尽力为之。**1932** 年改组后,又受省政府委托,协助管理省区救济院、平民习艺所等社会救济机构。在艰难时局之下竭力维持,取得较好的成效。该会虽胎始于传统慈善组织,但逐渐建立起了现代社团的运营机制,是中国传统慈善组织成功实现近代转型的案例之一。

关键词: 慈善总会;慈善救济;省区救济院;民国时期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7.04.021

江西慈善总会(下文简称“慈善总会”)是民国时期重要的慈善团体。江西省区救济院成立(1929 年 3 月)以前,它是该省“规模最大、成绩最著”^[1]的慈善团体。其后,又于 1932—1936 年间,受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厅委托,办理省区救济院业务。然遍览民国史志,不但对其记载相当简单,而且有蓄意遮盖之嫌。就笔者所见,记载慈善总会的志书有三:一为初版于民国九年的《南昌纪事》,仅记其会址和大概成立时间;^{[2](P32)}一为《江西年鉴 1936》,仅简介省区救济院成立之前该会之沿革及该院创建之时两者之承袭关系,而对其后该会受托办理省区救济院业务之事只字不提;^{[3](P1232-1234)}一为民国《江西通志稿》,则完全照录《江西年鉴 1936》^[4]。建国以后新修之史志(如《江西省民政志》^[4]),亦承袭民国旧说。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慈善史研究方兴未艾,江西慈善史(含民国江西慈善史)已得学界广泛关注,并有不少成果面世。然迄今为止,尚无人关注慈善总会。这实与其在民国江西慈善史上之地位不符,殊为憾事。笔者于赣州市档案馆偶得《江西慈善总会汇刊》^[5],其内容丰富。于是以此为基础,辅以其它史料,拟对总会作一史事梳理,或能起抛砖引玉之效。

慈善总会始于何时,有光绪年间和民国五年两种说法。一为光绪年间说。据《民初南昌纪事》载:“慈善总会在算子桥苍圣庙左,清光绪年间建。”^{[1](P32)}一为民国五年说。《江西慈善总会汇刊》,民国《江西通志稿》和《江西年鉴 1936》均采此说。《江西慈善总会汇刊》(时间不可考,从其内容看,大约编印于 1933 年)编写时间早于民国《江西通志稿》和《江西年鉴 1936》。《民初南昌纪事》成书(1920 年)虽早于《江西慈善总会汇刊》,但后者为内部刊物。故《江西慈善总会汇刊》的说法应更为可信,慈善总会应是成立于民国五年。《民初南昌纪事》所载之“慈善总会”与《江西年鉴 1936》等文献中所载之“江西慈善总会”是否为同一机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慈善总会是一个由在南昌乃至全省有很大社会影响的绅商群体发起成立和维持运转,并对南昌慈善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慈善组织。而《民初南昌纪事》与《江西年鉴 1936》成书之时,总会正处正常运营之时,该两书不可能不记其事。前书只记“慈善总会”而无“江西慈善总会”,后书只记“江西总会”而无“慈善总会”。故二者肯定

收稿日期:2017-03-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慈善事业近代转型研究”(项目编号:15CZS016);江西高校人文社科项目“民国江西慈善事业研究”(项目编号:LS109)。

作者简介: 1.贺永田(1983-),男,湖南双峰人,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2.石 莹(1980-),女,湖南常德人,讲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是指同一机构。如此说来,是《民初南昌纪事》编纂者将总会成立时间搞错。这一错似乎错得离谱,对近在眼前之事,竟搞错了朝代。事出必有因,笔者推测,该书有可能有意或错误地将总会成立时间前溯至南昌清节堂的成立。清节堂成立于清光绪年间,后归总会,且为该会办公地点。^①这使该书编者的“有意”或“错误”变得合理。另外,该书中的“总会”和南昌清节堂的会址有可能是指同一个地方。据光绪《南昌县志》载:清节堂在千家前巷南。^{[6](P127)}这与“算子桥仓圣庙左”的地理位置有重叠的可能。可惜的是,笔者并未找到切实的依据。

慈善总会的缘起,主要与民初南昌地区慈善事业经费紧张有关。清末民初,南昌的慈善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新建了一些慈善组织,如光绪年间成立的清节堂^{[6](P127)}、豫章善堂^{[2](P32)},民初成立的南昌红十字分会^{[2](P31)}、施医院^{[2](P31)}等。原来的一些组织有了新的发展。如同治年间成立育婴局,原纯为民办,“其经管不涉官吏”。光绪年间,因其成效显著,官府“以育婴堂归并”,“牛痘局官费亦附此经理”。^{[6](P127)}民国元年,豫章善堂开始兼管养济院、普济堂,并不断增加收养名额,还在养济院内增设了麻风病院。^{[2](P32)}“地方善举善举众多扩充,既然觉匪易,持久亦属维艰”^{[7](P2)}。有鉴于此,南昌义绅未雨绸缪,于民国二年募得捐款十万元,存入银行生息,以备不时之需。自民国二年始,北洋系将领李纯主导江西省政权。李氏上台之后不断扩军和发动战争,全省财政经济状况极为窘迫。^{[8](P21)}同时,民国三年至民国五年间,根据北洋政府颁布的官制,江西省行政体制多次变更。^{[8](P20)}这就造成一些慈善团“向之所筹常年经费亦苦难以应手”^{[7](P2)}。清节堂、育婴局等慈善机构深受其害,再加上自民国以来该两机构收养人数日渐增多,以至于出现了“节妇有停炊之虑,育婴切待哺之情”^{[7](P2)}的惨状。其他如“贫儿学校、红十字会、救火会、施医院等处,无一不以款绌为忧”^{[7](P2)}。因此,义绅梅汝璈、陈永懋、吴钊、张嘉猷、陈三立等议定,以民国二年存入银行之捐款(本息共计13万元)为基金,成立总会,“以保持善举”。

慈善总会成立之初,雄心勃勃。计划在省内构

建起一个慈善会网络,以“办理本省一切慈善事业”,拟“在各县设立分会,而由总会以总其成”。并且企图将其打造成慈善界的典范,“拟俟办有成效”^{[7](P2)},再行渐次推广于省外。然可惜的是,该会成立不久后,因主要创办人或走或亡,以及经费不足,“会务遂行散漫”^{[7](P2)},仅勉强维持。尽管如此,该会仍是民初“规模最大、成绩最著”的慈善团体。省区救济院成立以前,江西省的慈善救济事业“概由慈善团体主办而政府辅助之,其规模最大、成绩最著、有案可考者,厥为省会之总会。”^{[3](P1232-1233)[1]}慈善总会虽“未克贯彻”“立会之初衷”^{[7](P2)},但仍颇有成效。据其自称:“成立以来,凡属于地方公益如修筑圩堤,哀寡恤孤如清节堂、育婴局,以及水火诸灾、散粥施药等,无不尽力救济。中间虽有经费之绌,有小惠未遍之憾,然一般平民受福者实为不少”^{[9](P1)}。据《江西年鉴1936年》称:该会“对于修堤、育婴,收容孀妇老民及抚孤儿、残废,散粥、施药、施棺,救济水火各灾等慈善事业,无不竭力以赴,嘉惠贫苦颇非浅鲜,规模既具,成效亦著。”^{[3](P1233-1234)}可见,慈善总会成立之后,所开展之慈善业务包罗甚广。

二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新生的南京国民党政权在治国理念上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为标榜。根据“民生主义”的要求,南京政权较为重视救济事业,企图建立起由官方主导的社会救济系统。1928年,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各地方救济院规则》,要求在各省区、各特别市、各县市政府所在地以及人口较多的乡区村镇,设立救济院。^{[10](P63)}于是,江西省民政厅,奉内政部令,筹备成立省区救济院。然而,当时的江西省政府“用兵频繁而军力不足,军费浩大而财力短绌,每年实际收入不足预算(1500万元)的一半而财政濒临破产”^{[8](P202)},根本没有经费来筹办省区救济院。于是“将总会所有之财产一律提归救济院”^{[7](P2)},其“所办之各慈善机关,改组为养老、孤儿、残废、育婴、施医、贷款各所”^{[3](P1234)},所属之清节堂撤销,其房屋改为救济院办公之用,于1928年3月,正式建成省区救济院。江西省民政厅的这一做法使得慈善总会雪上

^①据《江西慈善总会汇刊·工作概况》载:1928年,江西省民政厅将总会所有之财产一律提归救济院,并将清节堂撤销,就其地址房屋改立省区救济院,总会因之停顿。可见,清节堂为总会所属机构,并极有可能为其办公地点。

加霜,会务几乎从无开展。据其自称:此后该会“空有其名,而于实际上之作用完全失其可能之力量,不但毫无工作,抑且无人过问”,竟成“不论不议、等于取消”之局面。^{[7](P4,2)}

不过,总会遭此巨变之后,仍在艰难维持,只是“近数年间会务虽未停顿,而进行方面殊觉减色”^{[9](P1)}。相关资料表明,南昌城区的冬赈,便是其仍在积极参与的救济活动之一。据其自称:“南昌市冬赈事宜,向由本会与省振务会、公安局、市商会合办”。^{[11](P41)}事实亦是如此,据《江西民国日报》,1931年初的南昌城区冬赈由省赈务会“派员会同南昌市政府、南昌总商会、省会公安局及总会,援照上年成例办理”。^{[12](P5)}

1932年初,胡思义出任总会会长。胡思义,江西宜丰人。时以“省绅”地位在江西省政商各界颇有影响,与新任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厅长熊式辉交往甚密。胡上任之后,力图恢复会务。然该会“基金散失,恢复维艰,欲有设施,动行掣肘”^{[7](P4)},于是胡欲改组慈善总会,并借省区救济院之力助其复会。省政府鉴于“以前救济院办理未能尽善,且遴选主办人材亦属不易”^{[7](P5)},令慈善总会推荐省区救济院正副院长,实质上全权委托其办理救济院业务^①。于是,胡等“召集本省素所热心公益慈善为怀诸君子,公开会议”^{[7](P2)},经讨论决定改组慈善总会。3月27日下午,借南昌市商会会议厅,召开改组成立大会。各界代表及会员约100余人,出席此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总会章程》,推举省政府主席熊式辉为名誉委员长,推定胡思义等34人为执行委员、监察委员。^{[13](P3)}

改组后的慈善总会实行委员制和会员制。设委员长1人,名誉委员长1人。委员长由大会于常务委员中选出,其职责为综理会内一切事务,任期二年。名誉委员长由大会于会员中“择其在社会上负有重望者担任”,其职责为“主持本会对外一切事务”。首任委员长为胡思义,名誉委员长为时任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厅长的熊式辉。设常务委员,由大会公举常委五至七人,驻会办理会务。常委任期二年,不领薪俸,定期召开会议。设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由“本会会员推举热心慈善事业士

绅充分之”,执行委员名额是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监察委员名额三至五人。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定期召开执监委员联系会议。会员有二种:一为参与慈善总会改组的筹备改组员,为固定会员;二是对外吸收会员。条件是“热心慈善事业,慨捐或募集巨款,并办事诚恳、操守清廉者”;入会程序是“由发起人四人以上介绍,及经常会审查后,方得入会”。所有会员均“须缴纳入会金十元(原有会员须补缴入会金)”。^{[14](P1-5)}

改组后的慈善总会经费来源主要有四:一是会费。如前文所言,所有会员均须缴纳入会金十元。二是租金。主要是将该会拥有的闲置房屋、店铺、土地出租,获取租金。三是股息。将余款或存入银行生息,或入股公司、企业,获取股息。四是募捐。一般采取内部而非公开募捐的形式,即“将捐册交会员设法劝募”。不公开募捐,大概是因为赣省迭遭天灾人祸,经济凋敝,财源不足。据称,“现值本省剿匪期内,不便对外募捐”^{[11](P58)}。

三

慈善总会原定在改组之后,立即接办省区救济院业务及平民习艺所。据《江西民国日报》1932年3月25日报道:慈善总会开会决定,于3月27日开改组会,4月1日派员接收省区救济院、平民习艺所及育婴所等机关。^{[15](P2)}又据3月28日报载,省区救济院及各所“连日赶办移交,均已就绪,约于四月一日,即可正式交代”。^{[61](P2)}然正当准备移交之时,“突因行程式问题,致未接办”^{[17](P3)},拖至6月1日,始办接收^{[11](P19)}。改组后的慈善总会因接办了省区救济院业务,在全力经办省区救济院业务的同时,得以无偿使用省区救济院之办公场所及办事人员来开展会务^{[7](P4)}。慈善总会由此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自改组之后,慈善总会积极开展各项慈善活动,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一)整理和扩充省区救济院

省区救济院成立之时,原拟设育婴所、养老所、残废所、孤儿所、贷款所、施医所及基金管理委员会。然省区救济院成立后,“限于环境”,各种整理、扩充设想“惜未实行”,“办理未能尽善”。^{[7](P4-5)}

^①据《总会办事细则》规定,“救济院院长由本会委员长或常委一人兼任之”。又据《江西省区救济院暂行组织规程》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救济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总理全院事务;院设各事务主任及工作人员,均由院长选任呈民政厅备案。救济院下辖育婴所、养老所、残废所、孤儿所、贷款所、施医所,各所正副主任,均由救济院遴选聘任;各办事人员由各主任遴选,请救济院委任。

总会接管省区救济院工作后,重新厘定《江西省区救济院暂行组织规程》,制订《江西省区救济院办事细则》和《江西省区救济院院务会议规则》,大刀阔斧地整顿业务,并有所扩充,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简述如下:

1. 改组基金管理委员会

1932年11月间,对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改组。重新推选了委员,并“将以前简章暨办事细则悉予修正”。修正后的《江西省区救济院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章》和《江西省区救济院基金管理委员会办事细则》,“视前订之章则,条文既加精审,而手续愈臻完密”^{[7](P10)}。

2. 整理养老所

养老所在总会接办之前,管理混乱,设施破旧,弊病丛生。总会接管之后,重订规程,革除积弊,扩充名额,改善设施。经过整理与扩充,养老所共收养“男女无告之老民”500名。^{[7](P11)}

3. 整理育婴所

育婴所在总会接办之前,婴儿死亡率极高。总会接办之后,实行一系列措施进行整顿:修订和新订各项规章制度;筹款修理寝室和添设用具;裁汰冗员,撙节靡费;添雇乳妇以实现“一乳妇哺一婴儿之原则”,并提高其工资,“俾乳汁优良之乳妇乐于从事”;实施鼓励社会人员抱育所中婴儿的政策,改良抱育待遇;改善所中妇、婴生活及医疗卫生条件。经整顿之后,育婴所育婴成效明显改善,“夭亡之数较昔锐减,虽以月计,不能全无,但多不过十数孩,少则一二已耳”。^{[7](P11-15)}

4. 整理残废所

残废所未经整理之初,原定名额一千名,另订麻风病四十名。但“从未补足,且补入者不尽残废,徇情滥收亦复不少”。总会接办后,补足名额,并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管理:一、订立组织规程;二、精简机构,以节靡费;三、对残民实施分类管理;四、组织残民中有劳动能力者,“照欧西办法”,“学习粗浅手工……俾裕生计,而资救济”。^{[7](P15)}

5. 创设孤儿所

按照《各地救济院规则》,救济院内应设孤儿所。^{[18](P10)}但江西省区救济院成立之后,“限于环境”,并未付诸实施。总会接办省区救济院之后,即着手创设孤儿所,于1932年11月1日,“即实行上课”。孤儿院制度较为完善,各项规程多达12

项。^{[14](P20-28)}孤儿所收养对象以6—15岁间、身体健康、赤贫无依之孤儿为限。入所孤儿不但在衣食住等生活方面有所保障,而且能够接受相当于初小程度的文化教育及简单的工艺技能教育。^{[7](P16-17)}1933年12月,为改善所内孤儿受教育条件,总会又准备筹建“较大之孤儿教养学校”^{[19](P2)}。1934年2月,该会又决定从本年2月份起增加收养孤儿额20名,其经费以该会委员长胡思义兼任市立银行监察夫马费内拨充。^{[20](P2)}至1934年5月,孤儿所共收容孤儿120余名。^{[21](P2)}

6. 创设施医所

施医所为救济院应设之机构。江西省区救济院成立之后,亦未及时设立。总会接办省区救济院之后,恰逢1932年初“南昌市疫疠盛行,死亡相继”,众多平民无钱就医,坐以待毙,于是倡议中医施诊所,免费施诊。后因经费困难,实行部分收费制度。就诊者“酌收号资”,“赤贫之病家须施药剂者改系免收号资”。^{[7](P19)}至1934年5月,共施诊一万五千余户,施药一万七千余剂。^{[21](P2)}

7. 创设贷款所

贷款所为救济院应设之机构。江西省区救济院成立后“因经费不敷未设贷款所”。总会接办后,于1932年7月开始试办。定每年流动资金为五千五百元。每月月初放款一千元,分一百户,户贷十元。贷款者自放款第二月起分十一个月还清,月还一元。未还清贷款者不得再借。据称,“江西省会各社团尚未经营贷款事业,又无公典、私典及小押铺可资周转”。故贷款所自放款以来,颇受平民欢迎。然“每月仅放款一千元,殊属不敷应付”。^{[7](P21)}据统计,截至1934年三月底止,该所共放出银洋九千四百九十元。^{[22](P2)}

(二)积极参与省会冬赈

每届冬令,省会南昌均会举办冬赈。总会在改组之前,即是省会冬赈的积极参与者,如前文所述,“南昌市冬振事宜,向由本会与省振务会、公安局、市商会合办”。总会改组成立之后,更加的积极参与这一事宜。它不仅关注每年冬赈能否按时、顺利实施,而且为其提供举足轻重的人力支持和财力支持。

1933年冬,省政府决定变更省会冬赈办法,拟由省赈务会设平民借贷所取代粥厂,以收更积极之效果。然时届冬令,省赈务会尚未开始筹办。

为此,慈善总会特“函请赈务会从速筹备贫民借贷所,以免临时措办不及”^{[23](P2)}。后来,省政府因故放弃这一变更,还是援照往年成例,“由市商会、公安局各派一人,慈善会派四人,会同省赈务会组织冬赈委员会……,就市区内庙宇及祠堂分设四厂”施粥。^{[24](P2)}其经费由省府拨款五千元,慈善会各委员捐款三千元,赈务会拨款千余元,共计九千余元。^{[25](P4)}1934年,江西各地水旱灾情惨重。至冬令时节,各地灾民流亡至省会乞食者众多。省赈务会倡议在省会设厂施粥,然因“经费无着,延未举行”。为此,总会“函请省赈务会转呈省府,拨款一万元,以便举办”冬赈。^{[25](P4)}至12月份,省会临时冬赈委员会成立,总会会长为“当然委员”。^{[26](P4)}本年度冬赈经费,“除由省府拨款五千元外,并由总会捐募四千元”^{[27](P3)}。1935年度冬赈,“由省赈务会会同市政委员会、总会、南昌市商会,省公安局,参照二十三年度成案办理”。^{[28](P7)}

(三)协助改良平民习艺所

平民习艺发轫于宣统年间,初名悔过习艺所。至1928年改组为平民习艺所,附属于省民政厅,并由省库救济费项下按月拨款。然改组后,“因受时局之影响,既无暇晷从事整理,亦无余款再议扩充,辗转因循,年复一年”。至总会改组成立后,省政府令其举荐正副所长,协助改良平民习艺所。总会推其委员王明选、曾章桂分任正副所长。王、曾接办之初,所内资金奇缺,所务凋敝。改组时所筹基本金本就勉强够用,原定省库拨款因“库帑奇绌”,又只拨七成。因资金不足,“每遇欲有兴作,辄为无款挹注”,严重阻碍了平民习艺所的正常运转与发展。原定招收艺徒两百名,因给养不足,仅收140名。且所内“工器材料,均不能完全”。王、曾接办之后,一方面以身作则,“以规定原领薪金移充增加艺徒之款”;一方面“于内部各组详加体察,凡以前之所废弛而不克举办者,无不逐渐整理之”。如向总会借款五千元;招满艺徒两百名;添置材料、设备;改善艺徒待遇;等等。^{[7](P22)}在王明选等人的努力之下,该所业务发展较快。据称,“自王明选接办以来,对于工艺方面力求发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势”^{[29](P2)}。1934年2月,王又将停缴之“二成协剿捐”移作扩充艺徒之用,增收艺徒40名。^{[29](P2)}是年12月,王决定再次“拟招收艺徒六十名”。至此,所内艺徒人数将由王接办之初的140名增

至300名。^{[30](P3)}

(四)修复安济义渡

安济义渡为南昌城外章江一重要渡口,创办于清嘉道年间,两岸分设东局、西局。自创办以来,由地方上绅士共同维持,成效显著。然民国以来,受时局影响,举步维艰,竟两度停顿。1926年,“船只被战争摧残殆尽,基金因江钞消灭无形,东局既毁于马路,西局又捐于军役,支持乏术,无形搁置”。后于1928年筹款勉强恢复。复于1931年冬,因军队借用渡船、毁损过度而又无款修缮,被迫再次停顿。1932年春,因洪水西局竟被冲毁。总会改组成立后,决定修复安济义渡。于是一面商请省政府拨款资助;一面制备捐册,分交委员代为劝募;共筹款六千余元。遂修缮渡船,组织董事会,订立章程,聘请办事人员,于1933年1月5日正式恢复运行。为维持久,由总会按月补助经费150元。^{[7](P22-23)}

(五)协助改良乞丐收容所

1925年,由南昌市商界捐款,组织成立南昌市乞丐收容所。乞丐收容所成立之初,仅提供食宿,“有养无教,如牧牲畜”^{[7](P9)}。总会改组成立之后,该会常委熊昱华“商之省会公安局黄局长呈准于防疫经费项下酌拨五百元为每月协济之款”,由此得以增设工艺部,并改名为游民教养所,授以工艺各事,得以教养兼施。^{[7](P9)}1933年4月,南昌游民教养所改组为南昌乞丐教养所管理委员会。^{[31](P2)}总会在改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主持制定了《南昌乞丐教养所管理委员会施行规则》和《南昌乞丐教养所管理委员会工艺部办事细则》。^{[14](P42-48)}1933年5月,省政府奉内政部令,决定仿浙江省游民教养所成例,将南昌市游民教养所交省会公安局办理,并令其限期移交。^{[32](P8)[33](P8)}为此,总会和南昌市商会“会衔令飭该所遵限移交”^{[34](P8)}。

(六)助推筹设平民公典

南昌市原设有私立典当机构,然自1927年以来,相继休业,一直未能恢复,以致于“一般贫苦小民,备受无处周转痛苦,影响生计甚巨大”^{[35](P2)}。有鉴于此,总会在改组成立后,即立刻筹办平民公质所,并拟具计划及组织规程,一面派员向省政府接洽,一面派专人负责筹募资金。^{[11](P16-19)}惜因所需款项甚巨,筹措不易,未能成行。至1933年10月间,该会有感于“平民公典,有极应设立之必要”,决定“拟呈请省政府转飭市政委员会,从速筹办”

平民公典^{[35](P2)[36](P2)}。不久,市政委员会接受总会建议,并“派员会同总会,详为计划一切”^{[37](P2)}。结果决定由“省府令饬财政厅会同市政委员会督率市立银行办理”,并限于年底开业。然市立银行未能如期办理,总会又呈请省府,“请令饬该行迅速开业,不得长事延迟”。^{[38](P2)}至1934年2月10日,平民公典终于正式开业。^{[39](P2)}

(七)施棺助葬

1932年七月,疫疾盛行,死者甚众,贫者无以安葬,多暴尸荒野。总会购定棺木多具,以便随时施送。至1933年9月,共施棺220余具。^{[7](P5)}随着南昌城区的扩展,南昌近郊坟地价格快速上涨,再加上“土工”任意需索,贫民难以负担日益增加的营葬经费。有鉴于此,总会于1935年3月间,在青云谱附近“购定山地一大片,为施葬之用,定名为漏泽园”^{[40](P3)}。

(八)其它未竟之慈善公益活动

总会自成立伊始,便以引领全省慈善事业为宗旨,非常关注本省慈善救济之需求和国内慈善界之动向,并以此为导向,力图不断拓展业务,以率先垂范、带动全省慈善事业发展。然受各种因素制约(主要是经费因素),一些宏大的计划或胎死腹中,或半途而废。其情可悯,其志可嘉,特简述如下。

1. 筹办慈幼院

慈善总会在经办江西省区救济院孤儿所时发现,孤儿所收养名额有限,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社会需求。于是决定另设一慈幼院,以补救济院孤儿所之不及。按照设想,由慈善总会“分函沪汉豫皖等省,凡属吾赣缙绅大老一致赞同发起,俾得广为劝募”,“拟凑成十万元之数,以便筹备建筑之用”;希冀建成一所能与“北平香山及湘鄂诸省之孤儿、幼儿、苦儿等院追踪比迹、后先辉映”的慈幼机构。^{[7](P8)}随后,慈善总会成立慈幼院筹备处,推定筹备员,负责劝募捐款。该会委员伍肖岩还亲赴沪上“向各方接洽募集款项”,并慨捐良田一百亩作慈幼院基金之用。^{[41](P2)}

2. 筹办托儿所

1934年9月间,慈善总会因“京沪各大埠均有托儿所之设备”,决定“筹办托儿所,以宏慈善事业”。^{[42](P4)}随后,慈善总会开会推定筹办负责人,通过办所章程。^{[43](P4)}

3. 筹办积谷备荒

江西省历年来水旱灾害频发,每至青黄不接,往往酿成荒象。有鉴于此,慈善总会决定“每年拨洋二千元”,办理积谷,以备灾荒。^{[44](P2)[45](P4)}

由上可见,改组后的慈善总会的业务有所恢复和拓展,特别是在整顿和拓展省区救济院业务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然好景不长,至1936年8月,江西省政府,以“该院自二十一年委托总会办理以来,设施多欠完善,事业难期发展”为由,将省区救济院改组为省区救济委员会,直接隶属于省政府,希冀能“集合政府与社会力量,以谋改进”。^[4]由此,总会失去了对省区救济院的控制,不得不重建其办事机构和人员,大大增加了运行费用。为此,总会于1937年2月,呈请省政府将原省区救济院所占总会财产,一律归还。然省政府不承认该部分财产为总会所有,不予归还。^[46]慈善总会遭此变故之后,势难维持和发展。就笔者所见,此后各种史料中未见于有关慈善总会的记载。这似乎表明,经此重挫之后的慈善总会其影响大不如前。

综上所述,慈善总会是民国时期重要的慈善团体之一。自民初成立以来,对于地方公益及自然灾害救济,无不尽力为之。1932年改组后,又受省政府委托,协助管理省区救济院、平民习艺所等社会救济机构。在艰难时局之下,多方奔走、竭力维持。能取得如此成就,实属不易。该会胎始于传统慈善组织,但从其改组后的运营机制来看,显然采取的是现代社团的运营模式。可以说,它较为成功的实现了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化,为考察中国传统慈善组织近代转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

参 考 文 献

- [1] 吴宗慈.江西通志稿·庶政略九[M].南昌:江西省博物馆,1985年.
- [2] 周德华.南昌纪事:卷一[M].民国九年刊本.
- [3] 江西省政府统计室.江西年鉴[M].南昌:江西全省印刷所,1936.
- [4] 《江西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江西省民政志[M].合肥:黄山书社,1999.
- [5] 江西慈善总会.江西慈善总会汇刊[Z].江西省赣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J009-1-00031.
- [6] 魏元旷.南昌县志·建置(下)[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 [7] 江西慈善总会.江西慈善总会汇刊·工作概况[Z].江西省赣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J009-1-00031.
- [8] 何友良.江西通史·民国卷[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
- [9] 江西慈善总会.江西慈善总会汇刊·公牒[Z].江西省赣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J009-1-00031.
- [10] 内政部制定各地方救济院规则[J].国民政府公报,1928,(46).
- [11] 江西慈善总会.江西慈善总会汇刊·议录[Z].江西省赣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J009-1-00031.
- [12] 省赈务会办理省区冬赈[N].江西民国日报,1931-01-30.
- [13] 慈善总会改组成立大会[N].江西民国日报,1932-03-28.
- [14] 江西慈善总会.江西慈善总会汇刊·法规[Z].江西省赣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J009-1-00031.
- [15] 慈善总会定廿七日开会改选,四月一日接收[N].江西民国日报,1932-03-25.
- [16] 省救济院近迅[N].江西民国日报,1932-03-28.
- [17] 慈善总会即将接收救济院及平民习艺所[N].江西民国日报,1932-05-29.
- [18] 朱翊新.大众应用文件集成·团体文件[M].上海:上海世界书局,1946.
- [19] 慈善总会推员筹备创设孤儿学校[N].江西民国日报,1933-12-11.
- [20] 慈善总会决定增收孤儿院名额[N].江西民国日报,1934-02-01.
- [21] 慈善总会昨举行第二届会员大会[N].江西民国日报,1934-05-20.
- [22] 平民贷款所放款统计[N].江西民国日报,1934-04-02.
- [23] 冬令将届,慈善总会请省振会筹备贫民借贷所,便利穷苦小民[N].江西民国日报,1933-10-22.
- [24] 市冬赈委员会今日开第一次会[N].江西民国日报,1934-01-28.
- [25] 慈善总会请振务会拨款万元举办冬赈,振务会转呈省府核示[N].江西民国日报,1934-11-24.
- [26] 省赈务会组织冬赈委员会[N].江西民国日报,1934-12-20.
- [27] 冬赈会召开二次会议[N].江西民国日报,1934-12-21.
- [28] 第二八九次省务会议[N].江西民国日报,1935-12-18.
- [29] 平民习艺所扩充名额[N].江西民国日报,1934-02-02.
- [30] 平民习艺所增收艺徒[N].江西民国日报,1934-12-09.
- [31] 短闻[N].江西民国日报,1934-04-04.
- [32] 本省将筹办游民教养所[N].江西民国日报,1933-05-28.
- [33] 短闻[N].江西民国日报,1934-06-11.
- [34] 短闻[N].江西民国日报,1934-06-15.
- [35] 慈善总会拟请省府飭市政会迅即筹办平民公典[N].江西民国日报,1933-10-20.
- [36] 慈善总会请速办平民公典[N].江西民国日报,1933-11-02.
- [37] 平民公典市政会于与慈善会正会拟合办计划[N].江西民国日报,1933-12-11.
- [38] 慈善总会呈请省府令平民公典迅予开业,不得延迟致使平民失望[N].江西民国日报,1934-01-07.
- [39] 平民公典今日开幕[N].江西民国日报,1934-02-10.
- [40] 省会慈善总会购地葬埋贫民尸棺,以免地主土工之需索[N].江西民国日报,1935-03-22.
- [41] 慈善总会积极筹办慈幼院[N].江西民国日报,1933-10-21.
- [42] 本市总会筹办托儿所[N].江西民国日报,1934-09-28.
- [43] 慈善总会推定龚豪柏等负责筹办托儿所,昨日开会通过章程[N].江西民国日报,1934-10-06.
- [44] 总会昨开联席会议[N].江西民国日报,1934-10-18.
- [45] 慈善总会决定储谷备荒,并拟定储谷办法[N].江西民国日报,1934-12-01.
- [46] 批胡思义等:准江西省政府咨复关于前请发还总会财产一案办理情形批仰知照[J].内政公报,1937,(6).

A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ROC Jiangxi Charity Federation

HE Yong-tian, SHI Ying

(1. School of Marxism,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anzhou 341000, China;

2. School of Culture and Tourism,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anzhou 341000, China)

Abstract: ROC Jiangxi Charity Federation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charity institu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ge. Since its foundation in early ROC years, the federation took its utmost efforts in activities for local public welfare and natural disaster alleviation. After its restructuring in 1932, under the trus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federation assisted in managing the Provincial Charity and the Crafts Training Center for Civilians, and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the difficult situation. The federation established an operation system of modern society despite of its origin as a traditional charity organization. It is one of the stor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ity organizations which succeeded in modern transition.

Key words: charity federation; charity alleviation; provincial charity; ROC age

(责任编辑:刘伙根)

(上接第 119 页)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Imperial Farming Rite in Western Zhou Dynasty: An Examination of the Xi Nian Pieces in Tsinghua-collected Slips

FU Lin-peng

(School of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recently released Xi Nian (Chronicles) pieces in Tsinghua-collected wooden slips there are panoramic descriptions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descriptions, "adoption of imperial farming rite" and "abandonment of imperial farming rite" play key roles in the evolution process. In the rising of Zhou Dynasty, "adoption of imperial farming rite" helped King Wu to prevail Shang forces; In the fall of Zhou Dynasty, "abandonment of imperial farming rite" resulted in the defeat of King Xuan. Through scrutiny of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imperial farming rite, it can be confirmed that such records are reliable to certain extent. It is believable that the adoption of the rite was politically significant for King Wu's victory, while it is a late-invented argument that abandonment of the rite led to King Xuan's defeat in Qianmu battle.

Key words: Tsinghua collected wooden slips; Xi Nian; imperial farming rite; Qianmu Battle

(责任编辑:刘伙根)